

（二）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对外接入局域网通关信息化数据预定与抽取应用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类（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接入局域网通关信息化数据预定与抽取应用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东华发思特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8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东华发思特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